

#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2011年4月4日

## 設立保障基金的指導原則

- 在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與盡量減少業界的額外負擔之間求取合理 平衡
- 在提高市場的穩定性之餘,應同時盡量減少道德風險
- 應確立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水平;另外,還應設立一套可靠的制度,以收取、保管、投資和管理保障基金的徵費供款
- 不應對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而制定的規管標準及要求有 任何負面影響

## 保障範圍

#### 建議在保障基金下設立人壽計劃及非人壽計劃

- 保障基金的主要對象應為個人保單持有人
- 中小型企業及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 所有獲授權直接經營人壽及非人壽業務的保險公司都須按法例規定參與保障基金, 以下保險公司除外:
  - > 再保險公司
  - > 批銷退休計劃
  - ▶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 > 汽車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保單
- 所有在保障基金設立當日已生效的保單及在該日以後簽發的新保單都會在涵蓋範圍

## 賠償水平

		非人壽計劃	
	人壽計劃	有保證續保條款的 意外及健康保單以外的保單	有保證續保條款的 意外及健康保單
申索	申索額港幣首100,000元的100%,加餘額的80%,而可獲得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幣100 萬元。人壽保險的賠償限額以每份保單計算,而非人壽保險的賠償限額則以每宗申索計算		
有效保單 (優先做法)	<ul> <li>促成保單轉移</li> <li>容許人壽計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地支付款項以促成保單轉移,金額上限為每份保單港幣100萬元</li> </ul>	<ul><li>應為所有這類保險合約提供延續保障,直至合約期滿失效為止</li><li>為其涵蓋的所有保單引致的申索作出賠償,上限為每宗申索港幣100萬元</li></ul>	<ul><li>容許保障基金支付款項以促成轉移</li><li>上限為每份保單港幣 100萬元</li></ul>
有效保單 (如保單未能轉移)	兩項選擇: (a)被延續直至期滿為止 •按賠償限額人壽計劃應賠償有關保單所引致的申索 (b)保單會被終止 •人壽計劃應向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支付現金/帳戶價值和已宣佈的紅利 •人壽計劃亦可能支付一筆特惠金,以彌補保單持有人因保單提早終止而蒙受的損失。支付的所有款項的總額上限為每份保單港幣100萬元	不適用 [轉移這類保單並不符合成 本效益]	• 在考慮受影響的保單 持有人向另一間保險 公司投購類似保單的 保費差額後,或可以 向該保單持有人發放 一筆特惠金

## 徵費模式

#### 漸進式徵費模式

	人壽計劃	非人壽計劃
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	港幣12億元	港幣7,500萬元
初期徵費率	0.07%	0.07%

- 保障基金向保險公司收取徵費
- 由於建議的徵費率屬可負擔水平,香港保險公司之間亦競爭激烈,相信徵費對保費的影響甚微

## 徴費模式(續)

#### 資產追討機制

- 保障基金會接收申索人所提出申索中的受保障部分,以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 產討回該部分的款項
- 保障基金應與《公司條例》第265條所指明的兩類債權人(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及 未獲保障基金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享有同等權益

#### 墊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的融資安排

- 容許保障基金向第三方貸款人借款,以墊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例如保障基金可向商業貸款機構借款,由政府作擔保,或直接向政府貸款
- 無論採用那一種方法,都必須得到立法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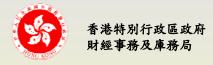
### 管治安排及相關事宜

#### 法律及組織架構

- 保障基金應透過立法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所委任的獨立法定組織管理("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
- 在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下分別為人壽計劃及非人壽計劃設立業界委員會

#### 管治安排

- 保障基金的周年財政預算應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 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亦應為人壽計劃及非人壽計劃擬備和發表周年報告(包括經審計財務報表)
- 賦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審計署署長或外聘審計師審核保障基金的帳目



## 管治安排及相關事宜(續)

#### 投資指引

■ 非即時需要運用的款項應投資於低風險的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外匯基金票據、獲良好信貸 評級的主權債券等

#### 日常運作

■ 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維持精簡的編制,以處理日常工作,並應獲授權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增聘人手或顧問

#### 上訴機制

■ 設立上訴委員會,處理就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所提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成 員應由行政長官委任

## 下一階段工作

- 公眾諮詢:2011年3月25日至6月24日
- 計劃在2011年內公布最終建議方案